



期末考试考生考试纪律

____级____专业学生考试纪律承诺书

- 1、考生必须携带学生证参加每一门考试，进考场后，把学生证放在桌子的左上角，待监考老师检查。必须出示学生证，无证件者不得参加考试。
- 2、考生须提前 10 分钟到达考场，按照监考老师指定位置放置好随身物品，并根据已安排的座位号对号入座，按照安排的座位号签到；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；不参加考试者作缺考处理。
- 3、考生一律不得携带手机、电脑等通讯设备进入考场，一旦发现按作弊处理：取消其该科考试资格。其中，需要计算的科目，可以携带电子计算器，但是不能使用手机里的计算器。开卷考试的科目，除带纸质的课本、纸质的资料外，一律电子图片均视为作弊行为。
- 4、考生在考试过程中一律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大声喧哗、玩弄设备或是不配合流动监考老师安排，否则取消其考试资格并由学院公开对此行为进行处分。
- 5、考生在未经监考老师允许之下不得擅自离开考场，否则视为放弃考试，取消该科考试成绩。
- 6、考生应按规定填写好考卷上的个人相关信息，包括学号、姓名、专业班级、考试座位号。
- 7、考生在开考 30 分钟后，可提前交卷；英语听力考试直到音频播放结束后，可以交卷。试卷、草稿纸不得带出考场；已交卷出考场的考生，不得再次进入考场。
- 8、考生在发下试卷时，应检查试卷有无缺页、看不清楚的题目。考试过程中，对于试卷上有任何疑问可以举手向流动监考老师明示，不可擅自在考卷或是答题卡上做改，否则视为作弊处理。
- 9、考生在交卷过程中应按照监考老师指定位置和次序交卷，不可随意交放试卷。
- 10、如考生有任何作弊行为，直接取消其该科成绩并由学院对其进行处分。
- 11、本次期末考试全程实施视频监控和实时录像。如在考试结束后，回放录像，发现有严重的作弊现象，究其行为，并对其进行学院公开处分。请各位考生互敬、互爱、自重，做个有诚信、合格的培贤人。